

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流动党支部党建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流动党支部党建工作，确保党建工作科学、规范、有效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及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因党员人数不足未成立独立党支部，按上级指示所属流动党支部，隶属于上级党委管理，参加上级党委及流动党支部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第三条 流动党支部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开展组织活动，全面加强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。

第四条 流动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引领基金会发展方向，激发活力，团结凝聚党员和群众，推动基金会事业发展。

第五条 流动党支部坚持党的领导与基金会依法自主相统一，将党的工作融入基金会运行和发展过程。

第六条 流动党支部党员严肃组织生活，严明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，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和组织考评。

第二章 党组织领导与党员管理

第七条 流动党支部书记由上级党委选派或推荐，要求守信念、讲奉献、有本领、重品行，带头执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。

第八条 流动党支部党员应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积极参加党的活动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第九条 党员应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党纪，无违法违纪现象，全面履行岗位职责。

第十条 加强流动党员教育管理，建立党员信息数据库，实施动态管理，确保党员参与组织生活。



第十一条 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，有计划、有效果、有质量地发展党员。

第三章 党组织制度与活动

第十二条 流动党支部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评议党员、党员教育培训和党性定期分析等工作，确保按时、按需、有序进行。

第十三条 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实行目标管理，确保党建工作任务完成。

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程序，明确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保障党员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举权、监督权。

第十五条 围绕基金会健康发展开展党组织活动，与执业活动、日常管理、文化建设等紧密结合，创新党建主题活动形式。

第十六条 贴近群众需求开展党组织活动，了解群众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，提供群众期盼的服务，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。

第十七条 流动党支部有明确的工作思路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，认真完成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第十八条 积极开展示范创建、党员示范岗、党员责任区、党员先锋岗、党员志愿服务等活动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第十九条 党建活动经费确保合理使用，符合财务管理规定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流动党支部负责解释，自上级党委批准后执行。

